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54號

原告 梁素娟
劉承武
鄭清宏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玉琳
黃鈞殿

被告 鄭麒麟
鄭舜延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者翰律師

被告 鄭勝彥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鄭洽利

被告 莊秋鳳

鄭山龍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鄭誌順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以

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坐落臺南市仁德區中洲東段216、217、228、229、230、231、241地號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合計約25坪之土地，請求被告將不法占用之地上物拆除及將土地返還原告，並自判決原告勝訴之日起按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0元之不當得利（見調字卷第12頁至第13頁、第15頁）。其中請求被告將地上物拆除並將占用部分之土地返還原告部分，並無土地實際交易價格，應可參諸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據，而系爭土地113年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15,7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7紙在卷可稽（見調字卷第79頁、第75頁、第80頁至第84頁），價額應計為1,297,527元【計算式：25坪×每坪3.3058平方公尺×113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5,700元÷1,297,52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；占用面積尚未經地政機關實測，故暫以原告主張之占用面積計算）】；另原告附帶請求自判決原告勝訴之日起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並非起訴前所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則不併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97,5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